

跨境电商行业的涉税问题探讨

孙明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跨境电子商务, 简称为“跨境电商”, 属于国际商业活动类别, 在网络信息时代不断发展的背景下, 跨境电商行业呈现了快速的发展态势。但同时, 跨境电商行业在不断发展过程中, 也存在税务方面的问题。因此, 本文以跨境电商的概念及特点为切入点, 然后对跨境电商对税收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并分析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现状及相关涉税问题, 进一步提出相关解决措施, 希望以此为我国跨境电商行业未来稳步、可持续发展提供具有价值的参考建议。

[关键词]跨境电商行业; 概念; 特点; 影响; 涉税问题; 解决措施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1844

进入21世纪以来, 在社会经济稳步发展的背景下, 现代科学技术逐步进步及发展。尤其是在网络信息时代蓬勃发展背景下, 使传统地理空间与贸易时间对跨区域经营的限制被打破, 使短时间内全球化经营目标得到有效实现。对于跨境电商而言, 作为一种新兴的国际贸易模式, 使产业升级得到持续推进, 使经济活力得到有效激发。然而, 跨境电商行业在不断发展过程中, 也存在较为明显的涉税问题, 比如: 基于国家层面, 对跨境电商税务征收管理的难度加大; 跨境电商使我国税法体系在优化改进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等^[1]。为了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稳步、可持续发展, 鉴于此本文围绕“跨境电商行业的涉税问题”展开分析探讨价值意义显著。

一、跨境电商的概念及特点分析

(一) 概念

跨境电商, 指的是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 以电子商务平台为渠道, 达成交易, 并进行电子支付结算, 进一步经跨境电商物流、异地仓储进行商品的运输, 最终使交易完成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跨境电商中涉及的业务种类较多, 比如: 交换贸易信息、销售服务、销售、物流运输、电子支付等等^[2]。自2018年10月1日起, 我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以及海关总署联合发文明确, 针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商出口企业颁布实施了免税新规。此外, 在我国物流枢纽布局建设持续推进的基础上, 使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及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二) 特点

跨境电商与传统商务模式存在很大的差异, 且特点较多, 具体而言跨境电商的主要特点包括:

1. 交易主体全球化特点。与传统行业模式不同的是, 跨境电商处于经营过程当中, 不会受到时间与地点的制约, 在网络信息技术的支持下, 交易可随时随地完成。并且, 跨境电商将国境限制打破, 基于经营期间能够和任何国家、任何人展开交易, 交易活动的全球性、无国界性特点显著。
2. 交易方式数字化特点。在跨境电商业务活动开展期间, 以互联网交易平台, 可以高效完成沟通与支付等业务。且互联网交易平台在对网络数据传输、电子信息收集、数据交换技术加以利用的基础上, 可以使交易对象的数字化特点充分展现出来。同时, 基于线上虚拟购物环境当中, 使商品购买流程有效实现, 期间的沟通、支付过程均呈现出了数字化特点。
3. 交易过程动态化特点。网络信息平台可实现24h不间断运转, 且平台系统测处在持续更新的状态^[3]。在网络信息环境的支持下, 能够实时更新跨境电商平台信息, 从而使跨境电商产品交易过程动态化特点充分体现出来, 进一步使跨境电商的活力得到有效强化。
4. 交易身份匿名化特点。跨境电商交易双方在交易活动开展期间, 考虑到信息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使一些交易者的个人

真实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平台方面为用户提供了相应的功能, 让交易双方的信息模糊化, 即通过网络平台注册虚拟身份信息, 在个人身份信息模糊化的基础上, 保证了交易双方个人真实身份避免泄露。

二、跨境电商对税收产生的影响分析

首先, 受互联网不断发展的影响, 传统国际经济模式在不断演变, 而演变发展至今, 便形成了跨境电商这种新兴的交易模式。与传统贸易模式比较, 电子商务交易模式从商品流通、服务贸易、货币资金流通等诸多层面, 均产生了较大程度的改变, 并为全球经济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进作用。

其次, 随着跨境电商的逐步发展, 使国际贸易来往越来越频繁, 扩展了企业和个体商品国际跨区域贸易发展的前景, 使世界经济交流、合作赢得了更多的机遇, 使税基与税源不断扩大^[4-5]。与此同时, 对现行税法原则、征管技术也造成了较大的挑战。再则, 因跨境电商税收管理和国家之间的经济主权存在密切联系, 倘若处理不够规范、合理, 会使区域之间经济贸易纠纷问题产生。

此外, 从现状来看, 将属地原则与属人原则作为基础, 所构建的国际税收征收制度与管控制度, 难以符合目前国际经济组织税收协调工作的需求, 且易使跨境电商交易活动的持续发展受到影响。因此, 电子商务行业要想得到持续发展, 则需在各方面加以优化, 比如对国家税收方式适当作出调整等。

三、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现状及涉税问题分析

如前所述, 跨境电商的特点较多, 在不断发展过程中, 对税收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 从现状来看, 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在发展过程中盖上切存在一些较为明显的涉税问题。总结起来, 具体发展现状及涉税问题如下:

(一) 发展现状

随着互联网信息时代的不断发展, 互联网技术逐渐成熟, 且在互联网技术的作用下, 国内跨境电商呈现了快速的发展态势, 国际之间贸易交易总额也呈现出持续增加的态势。与此同时, 相关数据调查统计显示, 我国跨境电商贸易总额在近5年来总出口量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此同时, 在跨境电商逐步发展的背景下, 国内较多的中小型企业参与进对外贸易工作当中, 使中小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并使国内企业就业率得到一定提升。从现状来看, 国内电子商务中小公司超出了200多万家,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平台数量超过了5000多个, 这使得对外贸易发展得到持续推进^[6]。比如在服装类产品方面, 从美国来看, 境内网上服装类产品当中, 中国跨境电商经营产品在其中占比达到了40%, 其他国家占50%左右, 剩余不到10%为美国本土服装产品。此外, 据不完全统计, 国内跨境电商经营者在数量上目前已超过3500万, 在消费金额总量方面超过1万亿元。由此可见,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 跨境电商行业还具有很大的发展前景。

（二）涉税问题

虽然跨境电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从现状来看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较为明显的涉税问题，具体包括：

1. 税务征收管理难度大问题。现状下，国家对跨境电商税务征收管理难度加大主要表现为：①在税收管辖权确定方面难度较大。从现状来看，在税收管辖权方式确定方面，国际存在两大类，即属人原则、属地原则。对于属人原则，征收标准当中包括纳税人国际、注册地或住所，还包括管理机构所在地等要素。属地原则，则以国家领土疆域范围为依据，对税收管辖权加以明确。而对于跨境电商来说，通过线上虚拟交易平台开展贸易活动，本身的隐蔽性比较强，交易双方所在地、身份信息均具备隐蔽性的特点，这样便使税收管辖权的界定难度大大增加^[7-8]。②税源监控技术较为滞后。从现状来看，国内跨境交易的电商综合性税务监控管理平台缺乏，使税务涉及的一些工作，比如信息采集、整理分析、存储管理等，很难高效开展，且对交易信息难以实现有效监控，进一步使交易数据很难完全真实掌握到位。③税务稽查工作难度大大增加。从跨境电商交易范围层面分析，一般横跨较多的领域，加上各国家在税收制度上有所差异，使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存在把交易活动转移到能够逃避税务稽查的地区进行交易，这样税务征收的难度便大大增加。与此同时，跨境电商支付方式较多，虽然使交易双方的货币交易更加方便，但同时支付金融产生的汇率也呈现了变化较大的特点，进一步使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作业受到较大的阻碍。

2. 税法体系有待优化与完善问题。跨境电商作为一种新兴的商务经营模式，对税法体系的优化与完善带来了较大的挑战，而期间主要呈现的问题包括：①跨境电商相关税法不够完善，对于适应传统交易体系的税法，在跨境电商中难以适用。但对电商税务构建新的税法，主要局限在国内电商税务征收方面，对于其他立法内容要想详尽完善，存在较大的难度。②目前，国内适用跨境电商的税法缺乏，加上跨境电商商家自身的税务防范意识较低，国家相关部门如果未能出台相关税收政策，则会使跨境电商管理工作呈现无法可依的局面，进一步使国家财政税收工作质量及安全性受到较大的影响。

四、跨境电商涉税问题的相关解决措施分析

为解决跨境电商涉税问题，则需落实有效的解决措施。具体而言，结合实践工作经验，主要解决措施如下：

（一）对跨境电商税收制度加以完善

在完善跨境电商税收制度过程中，需以税收主权、中性、公平、高效、灵活性等作为基本原则，以跨境电商交易具体情况、目前变化情况为依据，逐步补充、完善跨境电商相关税法内容，细化各项征收条例，然后对无形产品征收条款加以制定，使跨境电商税务管理工作能够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与此同时，需逐步健全跨境电商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以传统商务模式作为基础，做好和跨境电商经营模式的区分工作，对跨境电商现有税法进行补充、完善，对跨境电商涉及的概念、税收政策等加以明确，对跨境电商基本法加以构建，并对跨境电商特征加以考量。基于税收政策制定期间，需确保相关条例的可行性及前瞻性，使后续出现的税务问题能够依靠新税法得到合理有效的解决。此外，还有必要对跨境电商税务登记系统加以完善，对电子银行代扣与代缴机制加以明确，使跨境电商税务工作规范、标准开展，使涉税问题得到有效规避。

（二）对跨境电商征税依据加以明确

为了明确跨境电商征税依据，需从税收征管层面考量，基于跨境电商税收监管工作开展期间，需认识到税收管辖权主体

不同，税务征收便需对国内电子商务税种加以征收，同时还需对出口关税等相关税种加以征收。并且，因目前国内缺乏专门的跨境电商税务征收法律法规，易使国内跨境电商税务征收呈现“税收真空”的状况。然而，因跨境电商在商业活动当中归类为销售行为，以国内相关税收制度当中的规定为依据，针对跨境电商税务，需以增值税与消费税加以征收。此外，基于贸易监管层面分析，海关可对专门用在跨境电商监管方式的代码“9610”加以增设，然后在境内个人或者企业，通过电商交易平台完成交易，进一步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方式，使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通关手续办理得到有效实现^[9-10]。

（三）对跨境电商税务征管体系加以完善

在完善跨境电商税务征管体系期间，需对个人和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加以构建，需认识到跨境电商在交易过程中，采取的模式主要有三种，即：其一，B2B模式；其二，B2C模式；其三，C2C模式。其中，企业和个人，均属于交易的主体部分，而在税务监管当中，则包括各项信息，比如身份信息、交易商品信息以及交易时间信息等。与此同时，还需对监管跨境电商第三方支付平台加以构建，强化和全球最大支付平台Paypal、中国网络公司阿里巴巴支付平台之间的合作力度，使相关信息查询更加便利。此外，还需强化涉税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包括征税部门、财政部门、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海关以及工商部门等，通过各方协作的加强，使跨境电商税务征管工作的质量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五、结语

综上所述，在电子商务行业逐步发展的背景下，跨境电商随之发展起来。但同时，跨境电商对税收也产生了较多的影响。并且，现状下跨境电商涉税问题较为明显，因此需完善跨境电商税收制度与税务征管体系，并明确跨境电商征税依据。此外，还需加强国际税收协作，重视网络税收人才的培养。总之，相信从以上方面做好，跨境电商行业涉税问题将能够得到有效解决，进一步为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稳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徐威.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问题研究[J].市场周刊, 2021, 34(09): 74-76.
- [2]陆兴凤, 梁富山.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规范化发展的税收决策优化研究[J].西南金融, 2021(08): 15-26.
- [3]肖娟.跨境电商行业的涉税问题研究[J].全国流通经济, 2021(17): 32-34.
- [4]王亚芬, 钱杰, 李宇.跨境电商B2B新政, 企业怎么说?[J].中国海关, 2021(03): 80-81.
- [5]林少滨, 须捷, 纪力, 安东云, 张国琴, 冯晓鹏.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模式对比分析[J].中国海关, 2021(03): 88-91.
- [6]徐豪.个人跨境电商的纳税风险研究[J].中国市场, 2021(08): 195-196.
- [7]陆兴凤.跨境电商税收管理中的信息不对称及其缓解策略[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1(01): 17-20.
- [8]田喜民.我国海关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模式的完善与创新——以“9710”和“9810”出口模式为例[J].对外经贸实务, 2020(12): 33-36.
- [9]蒋晶.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方式研究[J].现代营销(下旬刊), 2020(11): 158-159.
- [10]陆兴凤, 朱为群.跨境电商税收管理中逆向选择风险的防范探讨[J].西南金融, 2020(12): 87-96.